

**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**  
**2026 動靜態社團發表暨新春才藝活動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學務處計畫。**

**二、目的：**

- (一)透過動態與靜態社團發表，提供多元探索機會，並激發個人興趣與潛能，拓展學習視野。
- (二)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藉由展演平台展現學習成果，培養自信心和表達能力。

**三、報名對象：**

- (一)由學務處邀請 3~5 個動態與靜態社團發表演出。(依甄選現況適度調整)
- (二)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自由組隊報名(個人或團體)。
- (三)邀請班級自主學習或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優秀個人或團隊。

**四、各階段時間：**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1/10(一)~11/21(五)下午 3:50 前，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 衛生組 楊子頤老師。
- (二)甄選時間：

- 1. 學生自由組隊：11/27(四)上午 7:50~8:35，活動中心四樓綜合球場。
- 2. 校內動態社團：11/24(一)~11/28(五)社課時間，各社團上課教室。

- (三)彩排時間：12/10(三)上午 7:50~8:35，活動中心四樓綜合球場。

**(四)活動時間：**

- 1. 動態發表：12/22(一)上午 8:00~9:20，活動中心四樓綜合球場。
- 2. 靜態發表：12/22(一)上午 8:00~10:30，活動中心二樓風雨球場。

**五、活動內容：**

- (一)節目型態：歌舞、舞蹈、相聲、樂器等，各項才藝均可報名。
- (二)節目長度：**表演 4 分鐘內**。(含 setting 及進退場 5 分鐘為限)
- (三)若有樂器表演，樂器皆需自備(除鋼琴外)，現場亦有備用譜架、桌椅。
- (四)需配樂者，請提前將 USB 交至學務處 衛生組 楊子頤老師。

**六、活動實施方式：**

- (一)自由組隊組，將邀請委員進行校內甄選，擇 3~5 組進行演出。
- (二)學務處邀請本學年度表現優良的動態與靜態社團發表演出。
- (三)班級或各處室推薦優良自主學習或校內外優秀個人或團隊展演。

**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 
2026 動靜態社團發表暨新春才藝活動甄選報名表

節目名稱		節目類型 (如：舞蹈、相聲)	
表演者班級+姓名 (如：606 王大明)	_____社(僅社團報名需填寫)		
所需器材+數量 (如：麥克風架 2 支)		是否需要音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表演時間 (4 分鐘內)	____分____秒	導師/社團老師簽章	

※報名表請於 11/21(五)下午 3:50 前交至學務處 衛生組 楊子頤老師，逾時不候。

※報名表若不夠，可自行影印。

※午休時間開放**活動中心四樓綜合球場**供練習，場地相關資訊與規範如下：

**練習場地使用規範：**

※**僅開放活動中心四樓綜合球場**，若要到其他地方練習，需有老師在場。

※開放時間：12/02(一)~12/12(五)中午 12:40~13:10。(社團利用社課時間至上列場地練習)

**※使用規範：**

一、**甄選通過後的組別**，才有使用上列場地的權利。

二、上列場地若不足使用，學務處受理班級反應後再行協調。

三、學務處會排定各組練習時間，請導師掌握每次的學生人數和狀況，並遵照時間來練習，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，學務處也會於活動中心指導。

四、使用場地時須遵守不破壞、不任意移動公物等規定，並保持秩序。經**兩次告誡**仍無改善，則**取消演出**資格。

學務處 敬啟 114.10.23